

芜湖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芜湖市任期届满市级骨干教师、 学科带头人重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教体局），各直属单位，安师大附中、附小、附幼：

为切实加强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芜湖市中小学名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决定在全市开展对 2021 年任期届满的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进行重新认定，现将《芜湖市任期届满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新认定方案》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保证全市重新认定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1. 芜湖市任期届满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新认定方案
2. 芜湖市任期届满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新认定审核

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芜湖市任期届满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重新认定方案

为加强骨干教师管理，督促骨干不断学习、持续提高专业能力，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根据《芜湖市中小学名师管理暂行办法》，决定对全市任期届满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进行重新认定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认定对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任期届满的芜湖市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二、认定标准

1. 现仍工作在教学、教科研第一线，承担相应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
2. 任期内积极参加教师继续教育、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3. 任期内年度考核合格。
4. 任期内能在学科教学或教学研究或促进教师队伍成长过程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5. 愿意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主动申报认定。

三、认定程序

1. 申报重新认定人员提供课表、继续教育证书、年度考核结

果、作为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材料,报所在单位。如果认定对象不愿或不能提供相应材料,视同该教师不再愿意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不予认定。

2. 所在单位对提供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继续授予相应称号初步建议,并填写《芜湖市任期届满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新认定审核表》,会同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学校验证章)一并上报县市区教育局。

3. 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单位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签署审定意见,会同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学校验证章)一并报市教育局。材料报送时间:骨干教师材料于2021年9月20日前报送,学科带头人材料于2021年10月30日前报送;报送地点:市教科所411室(中山北路28号),联系人李洋,联系电话0553—3836817。邮箱:1139249014@qq.com。

4. 市级评审委员会对各县市区和直属单位上报的审核表进行最终审定,决定是否继续授予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称号。

5. 审核结果公示及公布。市教育局对拟继续授予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称号教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认定结果。